枣农法字〔2020〕6号

**关于做好2020年度**

**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通知**

各区（市）农业农村局、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枣庄市2020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枣双随机办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市农业农村系统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部门、对象、时间、内容

（一）抽查部门。本次抽查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，市市场监管局配合，具体实施部门为区（市）对应部门。

（二）抽查对象。全市农药生产经营单位30家（滕州市9家，高新区1家，其他区4家）；肥料生产经营单位30家（滕州市9家，高新区1家，其他区4家）；种子生产经营单位30家（滕州市9家，高新区1家，其他区4家）。

（三）抽查时间。2020年7月—12月。

（四）抽查内容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检查(1)农药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情况，农药产品质量、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签等；(2)肥料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情况，肥料产品质量、肥料登记证、肥料标签等；(3)种子生产经营者、委托生产企业、制种基地的种子产品质量、标签、备案情况和品种真实性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、生产经营档案等。

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检查(1)登记事项检查（具体抽查内容为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）；(2)公示信息检查（具体抽查内容为企业年报公示信息、企业即时信息的检查）。

二、抽查流程

（一）抽取检查对象。由区（市）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抽取本地检查对象，获取检查对象名单。

（二）匹配检查人员。通过省工作平台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。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，但因岗位调整、工作冲突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履行检查任务的，经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，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开展现场检查。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，分别进行现场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表。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活动的过多打扰。

（四）结果录入公示。检查结果分为以下8种：未发现问题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此外，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可在备注栏目录入相关信息。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，按照有关工作要求，认定检查结果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(检查结果录入时间不迟于2021年1月20日)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。检查结果一经录入，不得随意修改。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，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进行更正。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山东)向社会公示，同时共享至“信用山东”网站。

（五）结果后续处理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，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，防止监管脱节。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，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、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山东)协同监管平台，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，自动记于企业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山东)、“信用山东”网站进行公示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统筹执法资源，提高装备水平，强化业务培训，为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奠定坚实的基础。要高度重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，检查结果未录入的，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。

(二)严格责任落实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对未履行、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职责的，坚持“尽职照单免责，失职照单问责”原则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。

(三)加强培训宣传。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，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解读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，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局面。

请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于7月15日前报送1名具体工作人员（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等），并于2021年1月25日前将抽查工作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。

联系方式：3090015，邮箱：zz3090015@126.com。

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网址：

<http://59.206.216.164:8080/succezbi>

附件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发起人账号和密码

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

 2020年7月9日

附件1：

**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发起人账号和密码**

